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196

議案編號：10102240701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963 號 政府提案第 1304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090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2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財政部（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私立學校法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全案修正施行，鑑於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款有一定數額之限制，為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改善私立學校募款之困難，並使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以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有效充實私立學校之資源，進而改善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爰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並增訂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之監督機制，以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意旨。

##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u>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u></p> <p><u>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前項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u></p>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u>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u>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u></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由於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且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亦將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並有效充實私校資源，有助於改善我國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另基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尚有價值鑑定不易之困難，爰明定捐贈免稅以現金捐贈為限。</p> <p>三、鑑於第二項規定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另於第四項所定辦法之授權範圍，增訂第三項之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規定，以求周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